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彭家浩議員\*

(第二部分－正式會議)

委員

楊浩然議員 [註：在第一部分會議主持選舉臨時主席]

彭家浩議員 [註：在第二部分會議為臨時主席]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6 分至下午 2 時 44 分)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嫻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葉麗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周群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秘書：

楊洛桑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 歡迎

1. 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第六次會議。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教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他表示將以區議會副主席身份，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即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鑑於最新的防疫措施，今天的會議有以下安排：

- (i) 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
- (ii) 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議員可自備水瓶；  
及
- (iii) 秘書處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及座枱咪套，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另外，為識別與會者的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

###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

(下午 2 時 32 分)

2.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其他委員沒有意見，他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5 分)

3.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教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常規》第 34(7)條，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將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他詢問有沒有委員提名。

4. 彭家浩議員表示有意參選臨時主席。

5.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因此他宣布彭家浩議員當選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今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

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 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將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現在將會議第二部分交由彭家浩議員繼續主持。

## 第二部分—正式會議

###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

(下午 2 時 36 分)

6.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亦代表文教會歡迎接替何淑儀女士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葉麗梅女士。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另外，他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他表示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文教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下午 2 時 36 分)

7. 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委員就第五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由於委員對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紀錄獲得通過。

### 第 3 項：區內衛生署牙科街症服務診所輪候時間過長問題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2023 號)

---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43 分)

8.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醫務衛生局、衛生署及民政事務處，但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表示收到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的書面回覆，但回覆並未有提及討論文件中第三條及第四條問題，即可否提早在下午時間派籌或提早數天派籌。他詢問現場有沒有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可以回答現場輪候的情況。

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民政處於去年 11 月開始與衛生署合作，於派籌當天晚上 8 時開始，在現場放置有號碼標示的椅子，方便市民在室內輪候。直至目前為止，一切運作正常。

10. 臨時主席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與衛生署商討提早派籌的時間。
11.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派籌的時間由衛生署決定，但民政處會盡量配合。
12. 臨時主席表示觀察到有市民於派籌開始前就到達現場，帶同椅子在室外等候。
13.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僅屬少數市民。
14. 臨時主席同意情況已有改善。
15.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放置椅子的時間需要配合大樓的其他運作需要，否則可能造成混亂。他表示晚上 8 時屬民政處與衛生署商討後認為合適的時間。
16. 臨時主席詢問晚上 8 時前的情況是否還好。
17.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是。
18. 臨時主席表示希望秘書處於會後跟進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對於提早派籌的看法。
19. 楊浩然議員表示有市民於派籌前就在室外排隊等待，特別在寒冷的情況下，令他感到憐惜。他亦留意到排隊的市民大部分是外傭。另外，他希望藉此機會順帶詢問衛生署，有沒有因應最新的疫情狀況，特別處理離港人士的檢測安排，例如加派檢測人員等等。現時不少國家均要求港人入境前持有 48 小時內的陰性檢測證明，但檢測的程序耗時，可能於離境前 12 小時才發出陰性證明，未必方便急於離境的人士。他希望秘書處於會後向衛生署跟進，由於事件屬突發性質，未能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修訂）**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2023 號）**

---

（下午 2 時 44 分）

20. 臨時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及 2023-24 年度在中西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2023 號)

---

(下午 2 時 44 分)

21. 臨時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第 8 項：其他事項**

---

(下午 2 時 44 分)

2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

(下午 2 時 44 分)

23. 臨時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政府部門截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委員截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24. 會議於下午 2 時 44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通過

臨時主席：彭家浩議員

秘書：楊洛燊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三月